

(於 2019 年 3 月撤回；並由 HKEX-GL71-14 取代)

摘要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4 條
申請被拒理由及個案經覆核後的處置	上市科拒絕該公司上市申請的原因是，上市科不認為該公司適合上市，因為該公司在業務紀錄期間並沒有設立符合上市資格所需的監控及程序。 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駁回上市委員會拒絕該公司的決定。
內容	<u>函件 1</u> ： 摘錄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u>函件 2</u> ： 摘錄自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經聆訊該公司就上市科的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後的覆函。

### 函件 1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主板上市申請人(「該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於[\*年\*月\*日]代表該公司提交的 A1 表格上市申請(「該申請」)，及該公司於[\*年\*月\*日]的上市文件的聆訊稿(「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英文版中大寫的用語與招股章程中同一用語的意義相同。

在上市委員會成員[特意刪除成員名稱]於[\*年\*月\*日]出席以考慮該宗申請的委員會會議上，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8.04 條的規定，該集團並不適合上市。下文為有關的分析及結論。

### 有關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境外甲國家某城市]獨家持牌賭場的管理及營運。根據[甲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授予的賭場許可證，該集團最初由[\*年\*月\*日]起的[\*]

年內擁有在[甲國家某城市]半徑[\*公里]範圍內經營賭場的獨家權利。此後，只要[甲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同意，該集團有權將獨家經營權延長[\*]年。

### [甲國家]防止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發展

於[\*年\*月\*日](即該公司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的第二年)，[甲國家]成為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APG」)的正式會員。APG 乃負責制訂及執行亞洲區防止洗黑錢政策的區域組織。APG 本身的防止洗黑錢政策乃根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的打擊清洗黑錢標準而制定。FATF 由七大工業國(G7)成立，其建議(「建議」)已獲承認及接納為防止洗黑錢的國際指標。FATF 的建議獲許多國家(包括[特意刪除函件部分內容])採用成為防止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根據，並獲區域組織(包括香港為創會會員的 APG)以至世界銀行及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承認及接納。

於[\*年\*月\*日](即該公司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的第一年)，[甲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根據 FATF 發出[若干]有關建議頒布監管賭場及防止清洗黑錢指引。[特意刪除函件部分內容]

### 該集團內部防止洗黑錢的制度、政策及措施的發展

據保薦人表示，該集團本身已成立下述的內部防止洗黑錢制度、監控及程序：

- 在集團的層面，該公司已制定防止洗黑錢制度。經該公司於[甲國家]的法律顧問證實，該制度符合所有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並經獨立顧問公司[甲顧問]確認，符合以 FATF 的建議為基礎的國際指標標準。
- 在公司的層面，該公司聘有具防止洗黑錢事宜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該公司呈交上市申請之前兩個月]，[X 先生][特意刪除 X 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成為執行董事；及
  - [該公司呈交上市申請之前兩個月]，[Y 先生]及[Z 先生][特意刪除 Y 先生及 Z 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公司已在董事會的層面成立防止洗黑錢監察委員會及在工作層面成立防止洗黑錢小組委員會，負責全面制定、管理及落實已正式載於該公司防止洗黑錢手冊內的防止洗黑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自[該公司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的第一年年中]起，該公司已就防止洗黑錢的程序及成績進行了三輪內部審核。
- 該公司在[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的第二年]委聘獨立顧問公司[甲顧問]對其防止洗黑錢程序進行獨立審核及評估。[甲顧問]發現該公司完全符合有關 FATF 建議並已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內部監控制度。該公司自於[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的第二年]委聘[甲顧問]後即與之配合，就其各項建議及意見採取行動，進一步強化該公司的防止洗黑錢程序及常規。
- 該公司亦曾委聘澳洲一家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公司[乙專家]比較[於緊貼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之前的一年以及該段業務紀錄期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該公司與澳洲及美國內華達州賭場的內部監控標準，從而對該公司廣泛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並發表報告。雖然有關檢討並不特別針對防止洗黑錢事宜，但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標準明顯可媲美

美澳洲及美國內華達州採用的標準。

## 適用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4 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均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事宜

上市委員會根據[甲國家]近期的法制發展及該集團管理層的變動研究該集團是否適合上市。

## 分析及結論

上市委員會認為：

- [甲國家]於[\*年\*月\*日](該公司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紀錄期的第二年)成為 APG 的正式會員後，該集團賭場業務的法律環境近期已改變。該公司多項內部防止洗黑錢的制度及監控措施及政策亦是在業務紀錄期間才制定，經過測試的時間甚短。
- 此外，主要行政人員[X 先生]及兩名具備防止洗黑錢相關事宜經驗的非執行董事都是近期始獲該公司委任，他們擔當有關職位的能力尚待考驗。
- 上述情況顯示現在並非批准該公司上市申請的時候，留待日後批准可能更加適合。

上市委員會認為，該集團要符合上市資格，該公司必須在整段業務紀錄期內均備有防止洗黑錢的監控措施及程序。由於該公司的情況並非如此，委員會認為該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4 條所規定的上市資格，故決定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

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7(1)條的規定，該公司有權由上市(覆核)委員會再行審閱該申請。

上述交易已獲編配個案編號。貴公司日後如來信討論此個案，請在顯眼處引用有關編號，文件當獲快速處理，不致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特意刪除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委員會秘書 謹啟  
[日期]

\*\*\*\*\*

## 函件 2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該公司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日期：[\*年\*月\*日]

於[\*年\*月\*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要求覆核[\*年\*月\*日]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見[函件 1]所載)(「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申請。

覆核聆訊由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成員包括[特意刪除成員姓名](「覆核委員會」)。

註：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上市科在其書面意見中所使用及界定的詞語及用語與本文所用者意義相同。

### 決定

經考慮該公司書面及口頭附加的資料後，覆核委員會決定該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1. 該公司須委聘獨立的專業人士每半年一次檢討/審核其防止洗黑錢的內部監控，並於年報披露調查結果。該公司須將於適當時候按獨立核數師的建議採取行動；及
2. 如因上市前該公司的防止洗黑錢內部監控出現不足及缺點而令該公司招致損失或第三者因此採取行動或提出訴訟為該公司帶來損失，該公司的控股股東[\*]須對該公司作出賠償。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該公司決定繼續提出其新上市申請，此項申請將嚴按個案於關鍵時候的個別情況處理，但本交易所不會直接或間接就該宗申請會否獲得接納作任何表示。整體而言，該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最終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

覆核委員會謹此強調，上述決定只針對此獨有個案，並不會成為處理任何其他公司的先例。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日期]